

2015万捷在“两会”的提案

提案一、关于优化重点污染源信息实时公开的提案

案由：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开在过去一年取得极大进展，大多地区已经建成发布平台，实现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开。山东、浙江、江苏等更是走在前列，并利用实时监测数据形成社会监督、促进环境执法的良好局面。为进一步发挥重点污染源实时公开的重要意义，需进一步优化现有的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状况。

问题：

1. 尚有部分重点地区未按照要求实现实时公开：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显示，自2014年1月1日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应开展自行监测，并在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其中，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2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

但截至2015年2月2日，广东、山西、青海等省环保部门虽搭建了统一的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但是以上传附件等形式对公众公开自动监测历史数据，无法实现自动监控数据的实时公布，不利于公众监督参与。

2. 部分地区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平台较之山东、浙江等良好案例地区尚存在明显差距，平台有待进一步优化：

当前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存在诸多问题，包括部分地区尚未实现所有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实时公开、自动监控数据发布滞后、仅公布污染源监测浓度数据，缺乏排放量数据公开等。

例如：天津、甘肃、重庆、内蒙、湖北、广西、湖南、四川、吉林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自动监控数据发布滞后，公众无法及时获知重点排污企业的排污现状。

而上海、天津、河南、江西、福建、陕西、宁夏、新疆、江苏、内蒙、湖北、广西、湖南、四川、贵州、吉林、辽宁、海南等省在公布重点污染源实时监测数据时，并未对公众公开其废水、废气流量数据，公众无法了解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信息，难以推动企业实质性减排。

3. 大多地区仅实现国控重点污染源实时公开，尚未拓展重点污染源覆盖面至省控、市控等企业：

当前已经建成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的省/地区，大多仅实现国控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数据公开，部分地区甚至未实现所有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统一平台上公布自行监测数据。此外，众多地区未将

省控、市控等重点污染源纳入已有的统一平台，对公众公开实时监测数据。而这些企业虽未列入国家重点污染源名单，但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常常也是很大的，若不能实时公布这些企业的监测数据，公众将无法有效监督其污染排放状况。

分析：

1. 重点污染源实时公开能够促进社会监督、促进环境执法，因而具备促进污染减排的巨大潜力。该重大意义的发挥前提在于重点污染源实时监测数据的有效、如实公开，以及上述数据能够充分、便捷地为公众获取，进而形成社会监督力量。山东、浙江、江苏等地形成的良好实践亦印证了上述观点。

然而，广东、山西、青海等地目前的公开状况，使得企业自动监测数据不易于公众获取，公众无法有效了解自动监测数据的质量及有效性，这对于公众参与监督水、大气环境治理，以及企业污染减排均有极大影响。

2. 部分地区污染源信息发布的全面、及时、完整性方向均存在一定差距，部分地区尚未全面公开重点污染源实时监测数据，信息发布缺失率大；天津、重庆等地污染源监测信息发布严重滞后；福建、江西等地信息发布不够完整，未公开废水、废气流量等信息，使得社会难以及时、有效参与监督企业减排。

3. 除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外，省控、市控企业实际上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也是极大的，目前已有浙江，山东，江苏等地在已有平台上涵盖部分国控外的其他重点污染源，我们也了解到北京、河北在积极准备国控企业外的其他重点监控企业的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开。

建议：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开已经在过去一年取得极大进展，山东、浙江、江苏等地利用重点污染源实时监测数据形成社会监督、促进环境执法的良好局面。建议，环保部督促尚未实现重点污染源监测

数据实时公开的地区如实向公众公开实时监测数据；督促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存在差距的地区优化其发布平台，具体包括：

1. 尚未实现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开的广东、山西、青海等省尽快落实相关法规要求，在已经建成的平台上，实时公布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

2. 督促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存在差距的地区尽快优化信息发布平台。

督促天津、甘肃、重庆、内蒙、湖北、广西、湖南、四川、吉林等地改变目前的数据滞后发布现状，及时向公众如实地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督促上海、天津、河南、江西、福建、陕西、宁夏、新疆、江苏、内蒙、湖北、广西、湖南、四川、贵州、吉林、辽宁、海南等地，在公开重点污染企业各污染物实时监测浓度外，也向公众公开其废水、废气流量等数据，便于公众监督污染减排效果。

拓展重点污染源覆盖面至省控、市控等企业。督促各地区除了在统一平台上实时公开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外，推动省控等其他重点监控企业在统一平台上实时公布监测数据，接受公众监督，便于公众全面监督、参与推动污染企业减排。

提案二、关于尽快推进环境容量测算核定工作的提案

案由：

环境容量指在人类生存和自然生态不受危害的前提下，某一地区的某一环境要素中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容纳量。环境容量是规划环评的一项最为重要的评价内容，也是生态红线的评价基础，通过对环境容量的测算核定，正确判断每一个流域、每个区域的开发强度和能源利用程度，并以此为基准，严格控制排放总量，以达到控制污染的目标。同时，环境容量也是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的



数据基础，对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问题：

1、近年来，我国区域性、流域性环境污染事件频发，且呈现持续时间长、浓度高的特征，部分地区的污染物排放量严重超过环境的承载能力，即严重超过当地环境容量。如华北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等区域的持续雾霾，长江的部分支流、钱塘江中下游、淮河、海河等流域的水污染，都反映了我国环境持续的恶化趋势。2014年发布的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指出：2013年，全国环境质量总体一般。地表水总体为轻度污染，部分城市河段污染较重；海水环境状况总体较好，近岸海域水质一般；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容乐观。

2、2003年8月18日，国家环保总局向各省、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厅），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113个环保重点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印发全国地表水环境容量和大气环境容量核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在2004年1月之前上报地表水和大气环境容量测算结果，环保总局于2004年2月开始对各地测算结果进行核定。直至2014年8月，根据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向环保部及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环保厅（局）申请公开环境容量的核定情况来看，所有省市回复的信息都表明：环保部尚未对各地完成的区域环境容量测算结果进行核定；而环保部答复称：由于各地工作基础和技术水平差异，最终未形成完整的区域环境容量核定结果，并表示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正积极酝酿开展环境容量测算工作。

3、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基础应是当地的环境容量指标，为此，环境容量数据的测算是施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基础。



分析：

1、环境容量是环境管理的基础，也是生态红线的基础。规划环评制度、项目环评制度、环境质量标准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总量控制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均需要以环境容量为基础，在没有环境容量数据核定的情况下，相关制度的实施均无最终的数据控制。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更是把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作为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最重要、最优先的任务。环境质量安全底线作为生态红线的重要内容，环境容量也是其重要的确定基础。

2、环境容量测算在地方准备和研究能力上已不存在问题。根据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向环保部及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环保厅（局）就环境容量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情况来看，绝大部分省市在2003年8月接到国家环保总局通知后即开始开展环境容量测算工作，并于2004年底之前上报给环保总局。由此可见，十年前各地就有能

力开展此项工作，虽然如今在测算指标上可能会有所调整，但基本原则、方法不会有太大变化，且现今各地技术力量比当时应该有很大提升。在研究能力方面，近年来，不管是环保系统的科研院所，还是大学等科研单位，都在环境容量测算方面有诸多研究成果。

建议：

为确实落实相关的环境管理政策，实现污染减排，改善环境质量，现就环境容量测算核定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1、环保部尽快启动地表水、大气环境容量测算核定工作，制定工作计划，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相关城市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完成环境容量测算工作，并报由环保部进行审查核定，并以此数据制定各地总量控制指标。

2、对跨省、跨流域、跨区域的测算工作应由环保部直接牵头测算核定工作，防止各省、各流域、各区域之间的相互推脱扯皮，保证测定

工作的顺利完成。

3、环保部完成各地环境容量核定工作后，应建立统一平台，全面公开环境容量核定数据，以及相关地表水、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保障公众参与和监督。

4、环保部应建立环境容量测算工作机制，定期对环境容量数据进行更新复核。

5、环保部及各地地方政府应保证环境容量测算工作必要的经费和技术保障，确保测算数据的精准性和科学性。

提案三、关于尽快修改《拍卖法》建设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提案

案由：

拍卖是一种特殊的交易方式，通过公开竞价，能够避免对手交易的主观随意性，更直接的反映市场需求，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这种公开、透明的交易方式已受到越来越多机构和个人的广泛认可，据商务部统计，2013年国内拍卖企业已超过6000家，拍卖年成交规模已突破6000亿元。现行《拍卖法》自1997年1月1日颁行，至今未曾做过实质性修改，一些过于原则的规定已经不能有效监管和规范当前的拍卖市场，导致市场频发的乱象缺乏制约机制。

问题：

随着我国拍卖市场的快速发展，一些不良机构和个人利用拍卖市场缺乏依法监管的漏洞，在未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拍卖资质许可的情况下，公然打着“拍卖”的旗号，超范围经营，扰乱了拍卖市场的正常秩序。具体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类：

一类是，一些文化、展览公司假借拍卖的名义，以虚假的天价鉴定和帮助境外拍卖等为诱饵，向藏家骗取高额服务费用，不择手段坑人敛财。

据中央电视台报道，早在2011年1月，安徽汇德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就曾以虚假天价鉴定为诱饵，拍前收取高额服务费用，备受社会舆论的诟病！2014年5月，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也曾以“拍假与假拍”为题，报道广州佳昊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古今通宝展览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等骗取高额虚假鉴定，以境外拍卖为借口骗取高额服务费；仅广州一地，2014年8月至10月间，广州市工商局专业分局收到的“以展览之名，行拍卖之实”的案件举报、信访就达13件。类似事件近年来频繁发生，受骗藏家遍及全国各地，在给藏家造成巨大损失的同时，也引发拍卖市场秩序混乱，使合法经营的正规拍卖企业蒙受不白之冤。

另一类是，一些电子商务企业、网络公司，甚至政府机构以“网络拍卖”或“在线竞价”等名义开展拍卖业务，规避监管，误导消费者。近年来网络拍卖发展迅速，各种在线竞价、网络拍卖平台大量涌现。一些网络公司利用网络拍卖领域法律规范滞后，绕开《拍卖法》对拍卖主体的资质要求、不遵循拍卖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性规定，公开开展各类网上竞价活动，有的甚至违反《文物保护法》，在网上公开拍卖文物；一些产权交易机构、政府部门也利用网络平台，“借竞价之名，行拍卖之实”，超规开展公车、土地使用权、国有资产等社会公共资源的拍卖。非拍卖企业举办的网络拍卖活动，一方面误导了消费者，使他们错误地认为参加的拍卖活动有《拍卖法》保障，而实际操作中却无法可依，权益受到侵害后救济困难；另一方面对国家的税收监管也产生了负面影响。

分析：

上述两类“李鬼拍卖行为”，共同的特点都是不受《拍卖法》约束，不必遵循工商总局颁布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游离于工商、商务、文物等政府部门监管之外，对现有拍卖市场监管体系形成了极大挑战，使遵纪守法、规范经营的拍卖企业，受到了不具备拍卖资质却在拍卖市场浑水摸鱼的投机者的冲击，无形中产生了“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破坏了公平竞争、正常经营的市场秩序。

“李鬼拍卖行为”之所以能够滋生并蔓延，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关拍卖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拍卖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按照这一规定，只有拍卖企业才受《拍卖法》和拍卖市场的各类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制，而那些非拍卖企业却投机取巧的认为自身从事拍卖活动可以无视《拍卖法》，不受拍卖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法律法规的缺失以及监管的相对滞后，为非拍卖企业逃避监管，开展各类营利性拍卖活动造成了可乘之机。此外，由于《拍卖法》制定时间较早，近年来网络拍卖成交急剧增长，但网络拍卖相关法律滞后、缺失，使得网络拍卖无法可依，影响了网络拍卖的有效规范和健康发展。

建议：

1、尽快修改《拍卖法》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完善立法体制机制，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拍卖法》自1997年颁布实施以来，经过近二十年的实践，已经出现适用范围过窄，对非拍卖企业的“拍卖行为”监管无据的问题。如果继续放任，将不可避免的导致市场竞争秩序的混乱。因此，有必要由国务院法制办牵头，尽快修改拍卖法：一是扩大《拍卖法》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将该条修改为“本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的营利性拍卖活动”。二是增加关于网络拍卖的条款，使方兴未艾的网络拍卖早日有法可依、有规可循。统一市场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建立竞争有序、公开透明的拍卖市场秩序，充分发挥拍卖这种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独特的资源配置作用。

2、打击非拍卖企业的营利性拍卖行为

在《拍卖法》修改之前，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对拍卖市场的监管。面对“李鬼拍卖行”猖獗的问题，工商、商务、文物、文化、海关等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整合力量，共同探索在维护市场秩序的目标前提下打击“李鬼拍卖行为”的途径和方法，不能因放松监督管理，让消费者受害，让正规经营的拍卖企业“躺枪”。

提案四、关于加强西部地区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提案

案由：

西部大开发，使西部地区大量承接东部地区制造业转移的同时，依托矿产资源优势，大量发展能源化工产业，这些产业在推动西部发展的同时，由于其高耗能、高排放、管理粗放，对西部地区脆弱的生态环境特别是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特别是自十二五以后，在西北缺水地区内蒙古、宁夏、新疆、陕西等省份大量发展重化工项目，由于技术限制和粗放管理，将对该地区的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而不可逆的破坏。

问题：

1、西部大开发政策实施以后，给西部带来大量的投资与发展机会，但是基于资源和发展导向，资源富集、生态脆弱的欠发展地区上马大量的重污染项目，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的破坏。特别是富煤的西北地区自2007年后，大量上马重化工项目，使环境污染的形势更为严峻。

2、西北地区水资源缺乏，植被稀少，生态脆弱，主要水资源来源于黄河和地下水，而当地大量上马的重化工项目不仅大量耗费珍稀的水资源，而且还造成大量的水污染问题。自2011年起，以腾格里工业园向沙漠排放化工污水、修建晾晒池被媒体曝光后，晾晒池这种在西北地区广泛使用的污水处置工艺被曝光，之后除腾格里多次被曝光外，内蒙古鄂尔多斯、呼伦贝尔、赤峰，宁夏中卫，陕西榆林等地的晾晒池先后被媒体曝光。其中，2014年10月3日，腾格里工业园区的环境

境污染问题，引起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

3、为了快上项目和节约环境保护成本，晾晒池本作为工业污水处理的最末端环节，被企业作为了工业污水处理的全部环节，直接将工业生产产生的污水排入晾晒池，使污水中的污染物通过蒸发的方式进入大气、通过渗漏的方式进入地下水，污水中还含有高浓度的致癌、剧毒污染物，如氰化物、苯酚等，对当地的空气和地下水造成严重的不可逆转的污染。

分析：

1、从管理上看，西部地区强烈的发展诉求影响其监管的力度。西部地区作为众多河流发源地，其河流水质状况关系到整个流域的水源安全。西部地区属于中国的欠发展地区和矿产资源富集区，当地投资需求大，积极开发当地矿产资源，吸引沿海省份落后产能转移。但是由于该地区地广人稀，行政效能相比中东部地区还比较低，客观监管难或主观监管弱，另外社会监督不足，从而易造成有污不查，有投诉不管等问题。

2、从技术上看，晾晒池现阶段应用会加大西部地区水污染风险。晾晒池现主要用于煤化工、医药化工、农药化工、染料化工等重化工行业，污水中污染物浓度高、毒性强。晾晒池本应存放清洁高盐废水，而现今用于晾晒含有高浓度污染物的废水，其中含有氰化物、苯酚等高毒性、致癌物质。晾晒池数量多、容量大，大多数晾晒池的设计容量都为数百万吨，其渗漏或蒸发都将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大多数应用晾晒池工艺的项目都是以零排放的方式报批环评，并以此为解决方案通过环评。

3、从现状上看，晾晒池应用主要存在三大问题：一是前端处理不足或未作处理，造成排入晾晒池的污水成分复杂，经环保组织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对部分晾晒池污水进行检测，部分污染物超标近千倍。二是晾晒池防渗措施不足，部分晾晒池未作防渗处理，应用天然洼地

为排放池，部分晾晒池防渗膜破损严重，造成大量渗漏，对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经内蒙古环保部门对部分晾晒池地下水进行检测，地下水污染物超标严重。三是应用广泛的西北地区一年中有半年封冻期，缺少蒸发量。基于以上的原因，使晾晒池成为了化工项目通过评审的幌子，并非真正可以有效处置工业废水。

建议：

鉴于西部地区脆弱的生态环境，以及产业发展状况、行政监管水平和社会监督能力，为了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环境质量逐步改善，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工作，建议如下：

1、环保部应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设施改造等方面，严禁批准含有晾晒池工艺的建设项目和污染防治设施。

2、对现有的晾晒池应进行全面普查和风险评估，对造成污染问题和风险的晾晒池应取缔并对其造成的污染进行处置。

3、加强对西部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从严环评审批，严格行政执法，减少水污染隐患。

4、建议环保部制定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时，应制定基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西部地区产业发展政策和目录。

提案五、构建艺术品鉴证体系，规范艺术品鉴定市场

提案人：

魏传忠、卢中南、苏士澍、田力普、万捷、杨士秋、余辉、张海涛

案由：

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财富的增加，我国艺术品市场发展迅速，成为继证券、房地产之后又一投资热点，被誉为“投资理财的第三极”。



问题：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的看到，我国艺术品市场也存在着诸多问题，特别是艺术品鉴定市场的乱象，尤为触目惊心。最典型的事例莫过于“汉代玉凳”和“金缕玉衣”事件：2011年，在某拍卖公司举行的拍卖会上，一件汉代青黄玉龙凤纹梳妆台及坐凳以2.2亿元成交。然而，这套被拍卖公司和鉴定专家描述为“具有极高的收藏和历史价值”的文物珍品，只是一套高仿工艺品。无独有偶。2011年9月，几位国内权威的文物鉴定专家，与不法之徒相勾连，为“金缕玉衣”开出24亿元的评估天价。骗子拿着鉴定证书到银行骗贷，致使银行损失5.4亿元。近年来，此类事例时有发生，屡见不鲜。可见说，艺术品鉴定之乱，不仅严重扰乱了艺术品市场秩序，也严重影响了我国艺术品市场的国际声誉。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指出，“文艺不能在市场经济大潮中迷失方向”，“文艺不能当市场的奴隶”。习总书记此番讲话切中时弊，击中要害，针对性强。试想，如果鉴定机构匍匐于金钱，鉴定师附庸于铜臭，市场交易充斥着假货赝品，还有什么公平、正义、秩序、诚

信可言？

造成鉴定市场混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艺术品鉴定过度依赖“经验鉴定”，即凭借鉴定师的“经验”进行真伪判断。而大量的事实证明，“经验鉴定”本身固有的局限性和主观性，直接影响了艺术品真伪判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即便是国内最著名的鉴定大师也有“看走眼”的时候。也正因如此，当鉴定师出具的鉴定报告作为证据进入司法鉴定体系时，因其鉴定结果具有主观性之虞，而无法与“重证据”的法律原则相匹配，难以得到司法系统的认可。总之，当下的艺术品市场，无论从假货赝品泛滥的严重程度、造假技术水平或识别真伪的难度来看，传统的“经验鉴定”都面临非常严峻的挑战。

根据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当人均GDP达到8000美元，则进入艺术消费的繁荣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人均GDP接近8000美元，其中北京、上海、天津等7个省市进入人均GDP“1万美元俱乐部”。这意味着，除少数省份外，我国多数省份已经整体性地进入艺术消费的繁荣期，我国艺术品市场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建议：

为顺应新的发展阶段的要求，解决艺术品鉴定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扭转“经验鉴定”备受质疑和诟病的局面，亟待构建一个以科技鉴定为基础，以经验鉴定为借鉴，以标准计量为依据，以认证认可为手段，以检验检测为依托，以信息化为平台，并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艺术品鉴证体系。

“艺术品鉴证体系”是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新概念。其特定内涵就是指被世界公认的“四大质量基础”，即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其中，计量是控制质量的基础，标准引领质量提升，认证认可建立对质量的信任，检验检测衡量质量的水平。这“四大质量基础”不仅构成了“艺术品鉴证体系”的主体，也构成了“科技鉴定”的主干和根基。“艺术品鉴证体系”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以科技鉴定为基础，以经验鉴定为借鉴。科技鉴定是指利用现代检验检测科学技术对附着在艺术品材料深处的多种信息进行识别分析。经验鉴定则以基于经验的判断而提出的“大胆设想”，并为科技鉴定提供判断参考。科技鉴定与经验鉴定二者之间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构成一个能够相互印证且能够证明“本真”的证据链。

2. 以标准计量为依据，以认证认可为手段。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是衡量质量的尺度和检验质量的依据；计量是控制质量的基础，是检验质量达到标准要求的手段。而认证认可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其意义在于建立对质量的信任。就构建艺术品鉴证体系而言，必须要强化认证认可的桥梁作用，推动认证认可结果采信，通过推进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提高中国艺术品质量的国际信誉。同时，要通过认证认可揭示出艺术品（包括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信息，帮助文化消费者甄别和选择更为合适的产品，尤其是当艺术品或者服务出现假货赝品等质量问题时，有利于消费者选择更多的维权方式。

3. 以检验检测为依托，以信息化为平台。检验检测是指借助科学仪器

进行检验分析鉴定，主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来完成。目前，在我国艺术品鉴定领域内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此，要在认证认可制度框架下，组建一批高水平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引入司法公证与法律资讯服务，推动司法等政府部门出台购买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实施办法，推行检验检测机构合格评定制度，形成科学规范的艺术品鉴定标准体系和制度体系。“以信息化为平台”就是，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云计算平台技术，建立艺术品鉴证信息溯源系统，实现艺术品流转和鉴定的可追溯，同时为政府部门的联动执法和艺术品收藏者、文化消费者提供方便快捷的鉴证信息的查询服务。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艺术品鉴证体系”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其现实依据在于，艺术品也是商品，因而艺术品的真伪优劣，实质是一个质量问题。而艺术品的质量，不仅仅是经济学方面的问题，也是管理学方面的问题；不仅仅是物质范畴的问题，也是精神范畴的问题。因而，解决艺术品鉴定市场的种种问题，需要通过健全法律、完善机制、强化监管、建设诚信体系等加以规范，更需要借助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四大质量基础”的支撑作用，促进传统的“经验鉴定”和现代的“科技鉴定”的高度融合，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去伪存真”之目的。所以，构建“艺术品鉴证体系”，是我国艺术品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符合艺术品市场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可以相信，随着“艺术品鉴证体系”的建立和推行，对于促进艺术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和净化艺术品市场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艺术品消费的新需求，实施文化强国发展战略、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都将发挥积极作用。

为此，建议中央从国家层面上，大力推动“艺术品鉴证体系”建设，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形成质检、文化、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努力把我国艺术品市场“推向质量时代”。